

关于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在推广期参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则自有资金所持本计划份额不高于本计划总份额的 16%，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经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自有资金 150 万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参与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